证券代码：839373　　证券简称：润华保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充分考虑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 63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同意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公司 49,730,6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9.4447%；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数为 43 人，持有公司 277,7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553%。

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共有 43 名异议股东（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有 277,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553%，股东均为二级

市场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公司 43 名异议股东中，同意继续持有的股东 6 名，持有公司 6,5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131%；要求回购且已就相关条款与回购义务人达成一致约定的股东 30 名，持有公司 264,1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281%；已取得联系但不明确表态的股东 7 名，持有公司 7,0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141%。

为了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栾航乾先生承诺其将在一定期限内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以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单位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包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若持股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红股，则单位成本价格需进行摊薄计算）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在该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孰高为基准，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各方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按指定方式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栾航乾先生不再承担回购义务。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栾航乾先生自公司收到回购申请文件之日 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海萍

联系电话：0531-87527551

邮箱：yuhaiping5257@163.com

联系地址：济南经十西路润华园区保险代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